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8-06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283，证券简称：温州宏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yueqing.gov.cn/art/2018/11/6/art_1345500_23251035.html有关于公司建设的浙江省宏丰功能性复合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公示信息：经市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和发改局综合评价，浙江省宏丰功能性复合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已达到2018年度建设目标和要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下达2018年度补助资金25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公示期已结束。若后期公司获得该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